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5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2589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258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公
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並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修正生育給付相關規定，行政
院於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「全
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
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相關規定，並自113年1月5日生效，
爰人事總處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
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服務網/
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
資料查詢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3/01/29 08:37



1130000682

有附件